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如股东需现场参会，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常州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健康状况申报、观察等规定和要求，与会时做好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工作并配合会场工作人员做好防疫信息登记等工作。不符合届时常州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或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6日(星期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完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有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要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东路99号福记逸高

大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1. 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议案 1.00、2.00、3.00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4 人
1.01	选举杨永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温月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宝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彭纪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选举解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礼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沈菊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选举郭建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马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将以上议案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已经对议案 1、议案 2 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应选独立董事 3 人，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

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上述议案 1（含子议案）、议案 2（含子议案）、议案 3（含子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00）。异地股东采取电子邮件、信函的，须在 2022 年 12 月 1 日 16:00 之前电邮送达或邮寄到公司。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信函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电邮或信函时间为准），电子邮件请发送后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569 号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冷先生 王小姐

电话：0519-89620691

电子信箱：Sinofibers@163.com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777 投票简称：中简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应选人数为 4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3，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6 日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2年12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

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本人（单位）没有对表决意见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提案或弃权。本人（单位）对下述提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议案 1.00、2.00、3.00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4 人	
1.01	选举杨永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温月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宝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彭纪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选举解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礼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沈菊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选举郭建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马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则由法定代表人 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和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备注	

注：本表复印有效